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藥政管理暨稽查科	發稿日期	113年5月21日
網路買藥看不清 藥師諮詢更安心		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近來接獲民眾反映，在網路購買取得的藥品疑似是仿冒品，賣家身分卻無法確認，導致民眾求償無門。衛生局從 112 年起至 113 年 4 月共查獲網路違規販售藥品案件有 423 件，除移請他縣市衛生局處辦外，依法裁處 96 件，另有 68 件為賣家身分不實移請警察局偵辦。

衛生局說明，隨著網路購物便利性日漸增加，越來越多民眾習慣從網路購買日常用品，其中可能包括藥品，網路購買藥品除了可能買到來路不明藥品造成健康危害，也有因為賣家身分不實無法求償之情形，因此提醒民眾，藥品取得務必經過醫師或藥師專業諮詢，才能確保藥品來源安全無虞。

衛生局表示，不法人士盜取他人個資申請網路平台帳號，並違規刊登販售來路不明藥品，除了已經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規定外，盜用他人個資亦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、刑法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相關規定，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請民眾切勿以身試法。

衛生局也發現，有民眾將個人網路帳號以每數千元不等之金額，租借給他人使用，卻遭刊登販售不法產品，雖然非帳號申請人親自刊登販售，但也構成行政罰法規定的共同違法行為，只租借帳號也必須負起法律上責任，提醒民眾不將個人資料授予他人使用，以免尚未取得報酬分潤，就面臨裁罰處分。

衛生局呼籲，藥品並非一般商品，請勿隨意透過網路平台購買，其產品來源、生產製造過程或產品保存條件都可能存在高度風險，如有用藥之需求，應先就醫或至藥局尋求藥師協助，購買具有我國許可證之藥品，才能維護自身健康與安全。民眾如果有發現違規網路販售藥品情形，可透過市政信箱反映，共同維護全民健康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吳家豪科長 聯絡電話：3356076 分機 26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余依靜副局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 分機 2282